铜梁区虎峰镇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

2020年财政预算(草案)的报告

在铜梁区虎峰镇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

铜梁区虎峰镇财政办 刘思远

2020年3月31日

各位代表：

受镇人民政府的委托，现向大会报告虎峰镇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财政预算(草案)，提请大会审查，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。

 2019年，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，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。我镇财政工作在镇党委、政府的领导下，在镇人大主席团的监督支持下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“两点”定位、“两地”“两高”目标、发挥“三个作用”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，统筹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，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顶住经济下行压力，克服重重困难，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抓重点、补短板、防风险，对标对表“六张清单”，狠抓工作落实，财政收支总体平衡，较好地服务了全镇经济社会发展大局。按照镇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《虎峰镇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财政预算(草案)的报告》，现将2019年财政部门执行镇人大决议的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2019年的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（一）全镇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 1.一般公共预算

 2019年公共财政收入完成1270万元，比上年减少5.36%，占计划1202万元的105.65%。其中：

 税收完成1213万元，比上年减少1.3%，占计划939万元的129.17%。税收占财政收入的比重为95.51%，财政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，质量较高。并按序时进度完成了财政收入任务。

非税收入完成56.82万元,比上年实绩112.95万元下降56.13万元。

2.收支平衡情况

 2019年公共财政收入实现1269.71万元；上级补助收入2668.03万元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98.27万元。财政总收入4136.01万元。

2019公共财政支出3462万元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7.71万元，上解上级支出606.3万元，财政总支出4136.01万元。

当年财政收支平衡。

 （二）主要工作开展情况

 1.强化收入征管。一是加强税收收入的管理。加强同国地税部门的联系，随时掌握税源情况以及纳税户的应缴未缴情况，加大欠税追收力度，通过一年来的工作，税收超额完成了任务。二是加强非税收入的管理。根据时间和收入完成情况采取各种办法组织非税收入入库，确保全年财政收入完成区下达的任务。

 2.严格控制财政支出。一是严格按照相关财政财务制度的要求管理各项支出。二是起草虎峰镇机关财务管理办法作为办理财政收支的规范性文件，具有较强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。三是合理调度使用资金，按照“保基本支出、保民生支出、保重点支出、保法定支出”的原则管好财政资金。

 3.加强惠农资金的监管。确保党和政府的惠农政策真正落到实处，把好事办好，实事办实，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“三农”的支持和关怀。一是重点监管项目，对项目建设的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的每一个环节的监管。二是对资金的监管，严格支付手续的审核，采取转账支付或直拨受益人。

4.加强农村财务的管理。建立各项制度，规范农村财务行为。一是建立机构，按党委、政府安排将农村财务委托代理工作纳入财政所管理，财政所明确专人具体办理农村财务核算工作。二是根据铜农委〔2018〕96号文件要求，农村财务核算已全部纳入镇委托会计核算，对村社级财务凭证全部纳入镇委托管理。三是按照村组财务管理要求每年抽取三分之一的村社账务进行审计：2019年对青符村、翰林村、轮桥村、石岭村、石梯村、庙湾村、进仕村、太公村、西泉村、久远村共10个村2018年1月-2018年12月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。涉及审计资金总额421.47万元，资产总额2102.14万元。

5.加强国有资产的监管。一是按照“一岗双责”的要求对国有资产的安全监管，对有安全隐患的按月走访排查并填写安全走访表。二是盘活存量资产，对合同到期房屋，续签合同并收取房屋租金及保证金，2019年房屋出租增加财政收入5.9万。三是对畜牧中心的国有资产进行接收并清理入库。四是清理全镇固定资产并对固定资产进行编号汇总，清理后登记电脑115台，打印机70台，档案柜72个。

(三)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的特点

1.夯实征管基础，确保财政收入稳步增长

2019年财政收入完成1270万元，比上年减少了5.36%。其中；2019年非税收入实现56.82万元，比上年下降54.49%。税收占财政收入的比重为95.51%。税收收入占比增幅较大，主要增长点在增值税税收上。在税收的管理上与税务部门建立和完善了税收征收协调机制，紧盯收入目标，加强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税收征管，强化收入薄弱环节和漏洞管理，协力开展税收执法检查，全力以赴保增长，

 2.支出幅度收窄

2019年，一般公共财政支出实现3485.82万元，比上年3243.02万元，增长6.96%，2019年严控三公经费支出，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控支出。2019年实际支出18.44万元，较上年支出19.12万元，下降3.54%。

 3.财政保障能力提升

一是确保了政府机关正常运转的资金需要。

二是确保了党委、政府重点工作的资金需要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，确保完成脱贫攻坚任务。

三是确保了民生实事的资金需要。

 4.资金监管到位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

财政监督成效明显，加大对财政投资项目的评审工作，凡是有财政资金注入的项目必须事先进行评审，事后要对项目资金投入实施专业审计，杜绝财政资金投资风险。一年来财政资金监管到位，经区财政的基础性工作检查，区审计部门的专项审计，区各部门的重点检查和审计，没有发现违规、违纪、违法的收支情况，实现了财政资金的安全。

 5.债务管控严格规范

 严格执行《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强化对政府性债务的举借、使用、偿还、监督及风险控制全过程的管理。政府性债务偿还力度加大,特别注重对外债务的清偿，打造诚信政府形象。没有新增债务，实现政府性债务规模“绿色可控”。

各位代表，过去的一年，我镇财政收入规模、保障能力和管理水平进入“新常态”，但还面临着一些长期性的问题和困难：收入总量仍然较小，财政总体实力偏弱，收支矛盾依然突出；工业基础仍然薄弱，缺乏支柱企业支撑，财政增收压力大；偿债压力大，偿还债务任重道远；管理水平尚待提高，财政秩序有待进一步规范等。破解这些矛盾和问题，是我镇财政的长期任务，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高度重视，切实加以解决。

二、2020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

2020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实施“十三五”规划的收官之年，综合分析全镇财政经济形势，现将预算编制草案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预算编制原则

 1.以收定支、收支平衡为原则。实事求是、积极稳妥安排收入预算，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2.47%，税收收入预期增长3.69%。量入为出，统筹兼顾安排支出预算，预算支出规模控制在财力范围以内，不编列赤字预算。

2.以均衡性和公共性为原则。坚持人员支出优先，兼顾中央、市、区、镇政府决策的民生项目、重点项目以及补短板、扶贫项目和中央环保督查整改项目。

3.以零基预算为原则。从2020年起，当年未执行完的本级预算资金、结转 1年以上的市级资金和2年以上的中央资金上交区财政统筹。

4.以全口径预算为原则。所有收支纳入预算管理。

（二）全镇财政收支预算

2020年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3396万元，增长0.58%，其中：税收收入850万元，增长2.47%，其中区财政返还425万作为我镇财政财力。非税收入加上上级转移支付补助2971万元，相应安排支出3396万元。具体安排如下。

1.收入项目主要是：

——增值税336万元。

——营改增227万元。

——企业所得税125万元。

——个人所得税20万元。

——房产税31万元。

——印花税9万元。

——城镇土地使用税36万元。

——契税54万元。

——耕地占用税12万元。

——罚没收入4万元。

——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8万元。

——其他收入8万元。

 2.支出项目主要是：

 —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1395万元。

 ——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42万元。

—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480万元。

——节能环保支出预算69万元。

—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预算120万元。

—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算80万元。

 ——城乡社区支出预算140万元。

 ——农林水支出预算980万元。

 ——住房保障支出预算90万元。

（三）2020年财政工作重点

 1.增强财政保障能力。扎实推进工业振兴行动，支持招商引资，兑现企业财政扶持政策，促进企业尽快落地投产；落实企业减负政策，切实降低企业成本。与此同时，依法征收财政收入，努力完成收入预期，进一步提高收入质量，保持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的协调。

 2.加强财政支出管理。建立财政资金监督和跟踪问效机制，提高支出管理精细化水平。坚持“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”的原则，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着力保工资、保运行、保民生、保法定。实施乡村振兴、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，支持脱贫攻坚，着力完善场镇功能，开工建设全民健身中心。持续推进基础设施建设，完成四好公路建设。补齐农村短板。加大人居环境整治和生态保护建设投入，改善城乡生态环境。落实社保、医保、低保等政策，提高社会保障水平。

 3.深化财政管理水平。推行预算公开评审，按照部门职能职责“量身定制”项目经费，加大统筹力度，增强调控效能。推运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，全面实施自有财力国库集中支付，提高财政资金安全性和使用效率。

 4.强化债务风险管控。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绿色可控机制，加强对政府债务的监管，强化源头管控，坚持项目区定，确保债务绿色可控。

 5.履行财政监管职能。加强财政投资评审，规范政府采购管理，严控“三公经费”等一般性支出，开展财政绩效评价，定期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，提高财政资金效益。

各位代表！新的时代，新的要求，新的启程。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在镇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在镇人大的监督下，把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在各项财政工作中，凝心聚力抓好镇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地，努力开拓创新，攻坚克难，为全镇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！